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7號

原 告 賴明聰
鐘侑伶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曾元楷律師
丁小紋律師

被 告 江振南

周信志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被 告 安富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瀟

被 告 安富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薇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李少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張卉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